**附錄10**

[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](#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)

[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](#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)

第一聯　本校存查聯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錄取學系組 | 學系 組 | | 准考證號碼 | |  |
| 錄取生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|
| 本人參加貴校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業經錄取，本人願意就讀，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，特此聲明。  　　此致 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 | | |
| 考生簽名 |  | 家長(監護人)簽名 | |  | |
| 聯絡電話 |  | E-MAIL | |  | |

備註：正取生或獲得遞補之備取生，應填妥此入學登記意願表並經家長(監護人)簽名後，於規定期限內(國內郵戳為憑)以**限時掛號**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通訊報到(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註冊組收)。逾期未寄回者，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。(**本欄不必撕開直接寄回**)

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

**(下聯請勿填寫，由本校填寫後寄還)**

錄取生入學登記意願表

第二聯　學生存查聯

本校已收到錄取生　　　　　　(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)之入學登記意願表。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110年7月20日後公告，請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(力)證件正本，並完成註冊手續。

淡江大學教務處註冊組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備註：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另填妥「110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於110年2月24日前(國內郵戳為憑)以**限時掛號**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放棄入學(地址：25137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註冊組收)，**信封請註明放棄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**，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大學繁星推薦、大學個人申請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